



“看到法警心里就踏实”

一名申请执行人的自述

我为群众办实事·群众感言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欠款追回来了,人身安全也有了保障,真不知道如何表达我的谢意。”6月4日,李伟(化名)冒着近40℃的高温来到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把一面绣有“一心为民,公正执法”字样的锦旗送给法警大队。

李伟激动地向《法治日报》记者讲述了锦旗背后的故事。以下是他的自述:

我与高某兄弟二人是熟人。2019年的一天,高某兄弟找到我说:“你手头的闲钱借我们临时周转一下,我们最多用3个月,按天给你支付利息。”我也没多想,就把省吃俭用的24万元借给了他们。他们就支付了我一个月利息,之后再也没有了。我给他们打电话,他们说:“现在资金周转不开,过几天就还你。”后来,他们连我的电话也不接了,发短信也不回。就这样,我贷了一年多,钱也没要回来。无奈之下,我把高某兄弟诉至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经法官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但对方并没有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2021年4月19日,我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很快就接到了法院执行人员张春雷、武刘权打来的电话,让我及时提供高某兄弟二人的情况。

4月底的一天,我碰到了高家老大,他恶狠狠地对我说:“就欠你那点钱,法院查封了我们的银行账户,还让我们报告财产,让我们寸步难行。你等着吧!”我随后就给张春雷打电话诉说了相关情况,他说:“你不要怕,我们会依法执行。在执行工作中,会有法警配合,一定会保障你的人身安全。”我一听,心里踏实了。

执行人员每次堵截高某兄弟,都带着法警。看到法警我心里就踏实,不担心会出现意外,但高某兄弟二人总是在执行人员赶到之前就溜掉了,而且还更换了手机号码,与执行人员玩起了“捉迷藏”。

6月1日,我在荥阳市区发现了高家老大,我当即给张春雷打电话。他叮嘱说:“他既然没发现你,你就密切关注他的行踪。我们以最快的速度赶到。”很快,执行人员就驾驶着警车赶到了,当场控制住高家老大。高家老大看到我时,忿忿地说:“又是你!”执行人员吴磊当即对其训诫道:“你不要威胁申请执行人员,否则将承担对你不利的法律后果。”

高家老大被带回法院后,还是声称没有钱,执行人员进行一番释法说理后,决定对其进行司法拘留。吴磊说:“由法警带你到医院进行体检,然后去拘留所。欠钱早晚是要还的,你最后落个不诚信不说,还要在拘留所里呆上些日子。”一看这阵势,高家老大赶紧要求与家人通电话,让家人筹钱。

很快,高家人如数把钱送到法院。我拿到钱准备离开时,执行人员提醒我:“出借财物时,一定要慎重。法院依法为你伸张了正义,但你本人在整个事件中也并不轻松。”这句话让我思索了很久。

法院各部门密切协作夯实高效便民根基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对于当事人来说,法院是一个有些神秘的地方。能不能让当事人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如何把“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落到实处,使法院通过提升审判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让人民群众增强司法获得感,更加感受到司法服务的高效便民?6月4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进行实地探访。

作为管城回族区法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任恺除了正常办案之外,还要协调法院各部门的工作。

“法院就如同一台机器,各个部门就是一个零部件,外人看不到内部零部件的运转情况,但能看到整个机器的运转情况。内部零部件密切协作好了,整个机器就会运转得高效。”当天刚刚组织召开完一个重点案件办理协调会的任恺感慨地说,从犯罪嫌疑人押解到开庭,再到庭审期间的保障,每一个环节必须紧紧相扣。人民群众看到的每一份法律文书,都是全院协作配合的结果。

任恺案头的一份材料显示,管城回族区法院向社会公开的为民服务“十件实事”正在全面落实中,其中有一项是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

“执行难是长期困扰法院的难题,也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任恺说,在法院内部,仅靠执行部门单打独斗难以快速结案,需要法警、后勤保障等部门的密切协作,对于涉执信访问题,则需要各相关业务部门的配合。

在“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征求意见中,有人反映,被执行人郑州某公司建筑工程拖欠的执行款涉及农民工工

资,管城回族区法院院长田保忠指令执行局与法警大队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尽快快结,由任恺具体协调督办。

这起由15名当事人申请执行郑州某公司建筑工程买卖合同等系列案件,涉案标的额1200多万元。执行人员查明,被执行人名下有多辆汽车,且其中有数辆豪车。

管城回族区法院法警大队抽调精干警力派驻执行局,配合实施强制腾房,司法拘留、张贴公告等工作,与执行人员形成合力,助推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法警接到执行查控被执行人名下车辆的任务后,经多方查找,发现涉案的多辆汽车停放在某大型地下停车场内。执行人员和法警迅速赶到现场,逐一核查车辆。经过3个小时的核查,共查出被执行人名下近20辆汽车。迫于压力,被执行人当场履行部分还款义务,书面保证还清余款,15名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全院干警树立‘一盘棋’意识,不断完善执行工作机制,创新执行措施和方法,执结了一大批‘钉子案’‘骨头案’,为破除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藩篱作出了不懈努力。”田保忠说,参与执行活动是司法警察的一项重要工作,要把提高执行生效判决的能力作为提高司法警察能力的抓手之一,促进案件顺利执行。

近日,管城回族区法院收到一封来自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人民法院的感谢信,信中称:“因得到贵院执行局的协助将案件顺利执结,现对贵院的鼎力协助致感谢信表示感谢。”

原来,中方县法院在办理曾某申请执行一案中,曾某将自己的轿车卖给了李某,李某在支付一半车款后将车开回了河南,但一直未支付尾款,后经法院判决,李某支付曾

社区民警姚六一“是个咋样的人”

□ 本报记者 郑剑峰
□ 本报通讯员 胡滨

陕西西安的钟楼建于明洪武十七年(1384年),是西安城的中心地标。钟楼社区距离钟楼不到200米,姚六一是这里的社区民警。

社区民警千千万,《法治日报》记者为什么要采访他?因为,他是一个这样的人——

同事说:他与群众心连心

今年51岁的姚六一1989年入伍,1990年入党,2005年转业到碑林公安分局南大街派出所,在钟楼社区当片警,一干就是16年。

南大街派出所副所长董致远说,姚六一刚转业我们就在一起工作了,他是个咋样的人,我最有发言权。

“姚六一熟悉群众,理解群众,总是站在群众的角度考虑问题。”董致远告诉记者,姚六一对社区居民非常了解,下社区的时候无论见到谁都有话题。这些看似平常的交往,都是他经年累月一点一滴积累起来的,一般人很难做到。

钟楼小区流动人口多,人员状况复杂。但不论什么人,在姚六一面前都能敞开心扉。

居民老王是一名间歇性精神病患者,发作时会往楼道里泼水、烧垃圾,晚上开音响放音乐,严重干扰邻居生活。很多人因害怕老王有意无意地躲开他,可姚六一每次见到老王,总会递根烟聊两句,还会帮他拉好拉链,系好扣子。

老王的家人想把他送到医院治疗,但怎么都拉不动,只好找到姚六一。姚六一二话不说,自己陪老王去精神病医院就医。

现在老王病情稳定了一些,逢人就讲:“姚六一是我伙计,他让我配合医生,好好吃药。”

同姚六一一起工作的孙晓红、胡书敬都是新人职的辅警,他们说:“姚警官对我们影响很大,是我们学习的榜样。”

“有时候,两个人面对面心却远隔天涯。但姚六一不同,群众把他看成自己人,他的心永远和群众在一起。”董致远说得很动情。

群众说:离开他就少了依靠

听说有记者来采访,小小的社区办公室挤进来七八位居民,大家你一言我一语,有说不尽的故事。

姚六一在社区里的称呼五花八门。老人叫他“小姚”,同龄人喊他“六一”,还有人拿他的名当姓,喊他“六哥”。

有人说姚六一是微笑警官,不管见到谁,都会点头微笑。有人说姚六一是没架子的警官,谁家有事给他打电话,他总会第一时间出现。有人说姚六一分管闲事的警官,从派出所到社区,走一路,问一路,帮一路。

住在九号楼的老人姚永梅说:“可不敢让姚警官离开社区,他要是不在这干了,我们就没有依靠了。”

2018年3月的一天,3位60多岁的老人来到南大街派出所,一句话没说齐刷刷跪在姚六一面前。

原来,兄妹3人的86岁母亲常年独居,行动不便。姚六一把自己当成老人的儿子,经常陪她拉家常,做家务,还把自己的电话号码写在老人的电话机旁。

□ 记者手记

让群众满意不是喊出来的,而是干出来的。社区民警姚六一并没有做出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但正是那些小得连他自己都觉得不值一提的事,他天天做,时时做,长年累月累积起来,形成了群众对他的信任、爱戴。

因为工作原因,姚六一无法享受天伦之乐,也让妻子为他担心,没能见上父亲最后一面虽有遗憾,但姚六一并不后悔。正如他所说:“群众事,无小事。你跟群众不隔心,群众就把你当亲人。”

在采访中,记者发现社区居民对姚六一的满意和喜爱发自内心的。居民看到他笑逐颜开,提起他来赞不绝口,分别时如家人般拉手告别。

“谢谢记者来采访我们六一。”一位老人说,这里用的“我们”二字,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体现得淋漓尽致。

他每天经过老人的窗前,都会摆摆手打个招呼。一天下午,姚六一走到老人家的楼下,却没有见到打招呼的老人。他觉得不对劲,就给老人打电话,电话没人接,敲门也没人应,他赶紧联系老人的儿子。老人的儿子打开门后,发现老人已经昏迷。姚六一又帮忙将老人抬上救护车,送到医院。

后来,老人去世,她的3个子女专门到派出所感谢姚六一多年来的帮助。

在社区采访时还有个插曲,今年83岁的陈安定老人专门赶来,说不为别的就想给姚警官点个赞。记者后来得知,姚六一曾帮他解决过家里的难题。

家人说:我们应该向他学习

姚六一的父亲是一名老兵,尽管身患疾病,却从不向儿女诉苦。2013年的一天,姚六一接到家里电话说父亲病重,他交待好工作刚出社区,家里人又来电告诉他父亲已经故去。父亲临终前自己却不在身边,成了他心中永远的痛。

可是姚六一的母亲却说:“你是公家的人,就要把公家的事情干好!”

社区的事姚六一记得很清楚,可对家里的事有时却很糊涂。2018年儿子高考,由于工作繁忙没有踩点,姚六一把孩子送错了地方,最后还是孩子自己找到了考场。

姚六一的儿子目前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读大三。当被问到自己对父亲的印象时,他说:“我爸很少在家,只给我开过两次家长会,他都会条件反射一样给社区打电话。”我觉得我爸对小区居民很像老师对学生。”

姚六一的爱人告诉记者,工作在姚六一心中始终排第一位。居民有事来电话,他二话不说赶过去,甚至听到消防车的声音,他都会条件反射一样给社区打电话。“我们夫妻感情很好,只要有空他就会给我和孩子做好吃的,羊肉泡馍,水盆羊肉,油泼面他都很拿手。”

谈到这么多年两个人唯一一次争执,姚六一的爱人回忆说,有段时间姚六一血压不稳定,她提出和所里领导说说减少出警。“这个事不要再提,少个人太影响工作了。”姚六一当时就发了脾气。

“我也是一名党员,明白他肩上的责任,我得向他学习。”姚六一的爱人既心疼又自豪地说。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林曼煜

自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牢牢扭住创新这个“牛鼻子”,纵深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切实提升司法服务水平,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推动教育整顿走深走实。

“四七”工作法落到实处

“我因病手术后长期卧床,但我想起诉,该怎么办?”

“我院可提供上门立案服务,请问您起诉状和相应的证据材料是否已准备完毕?”

“我文化程度低,不知道怎么写起诉状,而且也请不起律师。”

“我院可提供上门立案服务,请问您的住址是哪里?”

在长乐法院热线接到的这个咨询电话中,法院工作人员所称的“四七”立案工作机制的一个创新举措。该举措可以为生活困难、行动不便等参与诉讼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包括诉讼辅导、风险提示评估,办理口头起诉立案登记,协助办理缓减免交诉讼费、预约上门服务,优先调解速裁等方面的服务。

不准以任何理由让当事人跑第二趟,不准在收件后拒不出具收件告知书,不准强制要求当事人提交网上立案,不准强制要求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

为保障人民群众充分行使诉讼权利,长乐法院着眼群众立案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深入落实诉讼“四七”工作法,推出“一站式”立案、“一站式”送达、“一站式”解纷、“一站式”缴退费4个“一站式”工作机制,并向社会发布解决立案难“七个不准”规定公告,对院部和法庭立案窗口办事人员提出掷地有声的纪律要求。

同时,长乐法院研究出台审判流程管理规定,强调65个审判流程限时办理,并以常态化审务督查和案件评查确保规定落实刚性,推动审判工作提质增效。

“执行+网格陪执”全覆盖

执行干警向被执行人住所所在地的网格员派送“订单”,由网格员在App上接单,第一时间

长乐法院创新发力司法为民实实在在

协助完成送达法律文书,提供查找被执行人下落线索,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协助执行和解等事项并进行线上反馈,已成为长乐区街头巷尾、田间地头的司法特色场景。

2020年年初,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执行办案工作的冲击,长乐法院在福建省率先启用“网格陪执”App,力图发动基层力量协助法院提升查人找物效率。经过审慎试点,今年3月,由长乐法院主持研发的“长法陪执”App正式上线运行,“执行+网格陪执”机制在长乐全域覆盖工作同步启动。

时至今日,长乐区范围内18个乡镇(街道)下辖村居的推广已全面完成。由261名村居综治网格员担任陪执员的专业队伍在基层一线开展执行辅助工作,充分发挥广大网格员人熟、地熟优势,为执行办案案上“千里眼”“顺风耳”。与此同时,借助“长法陪执”App,各事项从传统线下办理转变为线上“闪电”办理,网格员配合执行的工作量随之有所减少。

助民需暖民心为民利

近日,长乐法院金峰法庭干警接待了一名需要开具离婚证明的当事人,工作人员经过与当事人沟通得知,法院作出离婚判决已有20多年,因目前审判管理系统已无案件记录,案件信息核对比较困难。

面对有迫切需求的当事人,法庭干警首先安抚当事人的急切情绪,仔细核对了当事人提供的民事判决书,并向长乐法院档案室电话询问案件信息,经查证,相关案件审判事实真实存在,干警便指导当事人填写申请书,立即前往院部档案室查阅案卷以及办理离婚证明书。经过努力,离婚证明书当天交到了当事人手中,赢得当事人的连连赞赏。

上门立案,法治宣传,河湖巡查,志愿活动……长乐法院干警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用多种多样的方式助民需,暖民心,为民生,努力诠释司法为民宗旨。

长乐法院有关负责人介绍,长乐法院将继续一手抓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一手抓审判执行办案,大力弘扬改革创新精神,从群众最期盼的地方做起,从群众最不满意的的地方改起,扎扎实实将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实效转化成更多实实在在的为民举措。

大数据拧紧余姚检律亲清“安全阀”

为深化落实防止过问、干预司法

“三个规定”,进一步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规范检察人员与律师的交往行为,促使检察权正确规范行使,确保公正司法、廉洁司法。近日,余姚市检察院自主开发运行律师代理情况分析平台,用大数据拧紧检律交往的“安全阀”。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这一平台集数据汇总、分类查询、动态分析等功能于一体,通过抓取案管部门业务平台中的律师代理案件数据,以统计图表直观呈现律师代理情况和律所代理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分析。当同一名称检察官承办的案件由同一名律师或者同一家律师事务所代理的比例达到一定数值时,平台会及时向院检务督察部门发出警示信息,由检务督察部门进行记录并及时与相关检察人员谈话

了解情况,做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平台自今年4月初运行以来,检务督察部门已对近期受理的有律师代理的498起案件进行实时跟踪汇总分析,结合谈心谈话等活动以适当方式反馈给相关人员。

余姚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介绍,余姚市检察院将继续依托该平台,做好律师代理情况动态监测、常态分析、精准研判工作,把检察人员办理案件律师代理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内容,作为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的重要抓手,建立动态式监测、常态化分析、精准性研判机制,始终把“严”的主基调贯穿于司法办案全过程,确保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持续推动营造良性的亲清检律关系。

广西检察公益诉讼促烈士遗骸荣归故里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邓铁军 唐秀霞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检察院成功办理一起烈士遗骸保护公益诉讼案件。这是广西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以法治方式保护红色资源、捍卫英雄烈士荣光的典型案例。

1949年,广西解放前夕,年仅17岁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滇桂黔边纵队战士覃通寿被国民党杀害,长眠在他的家乡河池县(现河池市)。

今年5月,一项造福当地群众的“旱改水”土地整治项目在保平乡进行。当挖掘机在下洛村花京屯一片杂草丛生的旱地作业时,挖出了人体遗骸。村里老人猜测,覃通寿烈士牺牲后就在附近掩埋,挖到的可能是覃通寿烈士的墓地。

接到案件线索后,金城江区检察院迅速联合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和民政局实地勘查,走访覃通寿烈士的亲属和知情人收集相关资料,经反复核实,最终确认遗骸正是覃通寿烈士。

金城江区检察院迅速组织召开

公益诉讼磋商会,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施工方以及烈士家属共同商讨解决方案,决定先由施工方收敛烈士遗骸妥善保管。在检察院的积极推动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经请示河池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并征得烈士近亲属同意后,建议项目建设施工方重新选定墓址,按照烈士墓地的规格安葬烈士。目前,新墓址已经选定,安葬工作准备就绪,待覃通寿烈士近亲属确定时间后,烈士忠骨即可入土。

“河池是革命老区,覃通寿烈士遗骸安置已妥善解决,但这块红色土地上到底还有多少英烈墓地没有得到妥善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守护英烈还任重道远。”金城江区检察院检察长马晓晨说。

近日,金城江区检察院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通力协作,逐一排

查比对本辖区所有登记在册的烈士,让为共和国抛头颅洒热血的革命先烈得到应有的尊崇和纪念。

据了解,从今年3月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广西红色资源保护实际,在全区检察机关部署开展“学党史 循英烈 护忠魂”保护英烈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以来,全区共办理保护英烈纪念馆公益诉讼案件104件,督促治理或通过办案“回头看”深化治理英烈纪念馆设施(场所)134处,推动投入保护资金938万元。

“平台显示,

去年以来,你办理的50多起有律师代理的案件中,有好几件是由本市一名律师或者同一家律师事务所代理的,根据相关规定,提醒你你在办案过程中注意与该律师的正常接触交往,保持亲清的检律关系……”近日,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人员在该院自主开发的律师代理情况分析平台——检律亲清“安全阀”中,通过扇形统计图发出预警,对相关办案人员进行谈话了解和提醒。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张晶晶